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基于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同时实现了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全体股东分享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我们对《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 二、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企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约定时限内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六、关于聘任公司市场销售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市场销售副总经理的审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李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市场销售副总经理职务。

#### 七、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系基于公司上市后工作环境的变化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订，较好的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无异议。

#### 八、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基于公司上市后工作环境的变化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订，较好的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共3页，本页为第1页。）

黄益建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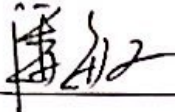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6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共 3 页，本页为第 2 页。）

潘敏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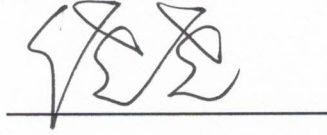


\_\_\_\_\_

2020 年 4 月 16 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共 3 页，本页为第 3 页。)

饶尧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饶尧',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4 月 16 日